



202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解读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王顺利

目录

新化学物质概念

什么是新化学物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发展历程、主要制度内容

企业应该怎么做

企业应充分学习了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做好事
前判定、登记/备案及法定义务落实

新化学物质概念

01

1新化学物质概念

- ◆ 新化学物质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化学物质。
- ◆ 《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

《名录》查询网址：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q/l/hxphjgl/wzml/index.shtml>



序号	基础版本及历次公告	物质数
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公告 2013年第1号）	45612种
2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6年 第27号）	31种
3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8年 第58号）	45种
4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9年 第1号）	28种
5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 第1号）	47种
6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 第27号）	156种
7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 第42号）	28种
8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 第67号）	238种
9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 第11号）	204种
10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 第12号）	115种
11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 第25号）	255种
12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 第27号）	8种
13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 第48号）	23种
14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 第72号）	11种
15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2年 第20号）	22种
16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2年 第33号）	6种
17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3年 第18号）	4种
18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3年 第44号）	4种
19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4年 第15号）	7种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理登记制度

02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7号

2003年10月15日起施行，已废止

200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7号

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已废止

2010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生态环境保护部令 第12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

- ◆ 一项国际通行的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我国自2003年实施。既管新物质，也管物质的新用途。2021年1月1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开始施行。
- ◆ 要求在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前，识别环境危害，评估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处置全生命周期的潜在环境风险，实施登记许可，防止具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新化学物质进入经济社会，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源头管理的“防火墙”。
- ◆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污染物治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4日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工作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二、行动举措

- (一) 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 (二) 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 (三) 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 (四)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 (五) 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 (六)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强化监管执法
- (三)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 (四) 加强宣传引导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
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新污染
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一、工作目标

二、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 (一)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 (二) 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
- #### 三、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 (一)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 (二)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 (三) 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 (四)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 (一)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 (二)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
 - (三)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

8.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建立国家和地方联动的监督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一)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宣贯培训，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分类强化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重要文件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12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配套表格及填表说明》(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

名称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0609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0-04-29
文号	部令 第12号	主题词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已于2020年2月17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部长 黄润秋
2020年4月29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行为，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聚焦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名称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1446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0-11-17
文号	公告 2020年 第51号	主题词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的公告

为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12号)，我部制定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0〕124号)和《关于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数据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配套表格及填表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1月16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1月17日印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的配套规范性文件，指导企业办理登记，履行《办法》责任和义务。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登记范围

- ✓ **未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即新化学物质。**
(新化学物质无论以**纯物质或混合物**形式存在,均属于登记范围)
- ✓ 《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管理。
- 《办法》和《指南》规定的**不适用类别**和**豁免类别**的化学物质或产品,免于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物质,无需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不适用类别

下列产品或者物质不适用本办法:

- **医药** (含原料药)、**农药** (含农药原药)、**兽药** (含原料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但**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 放射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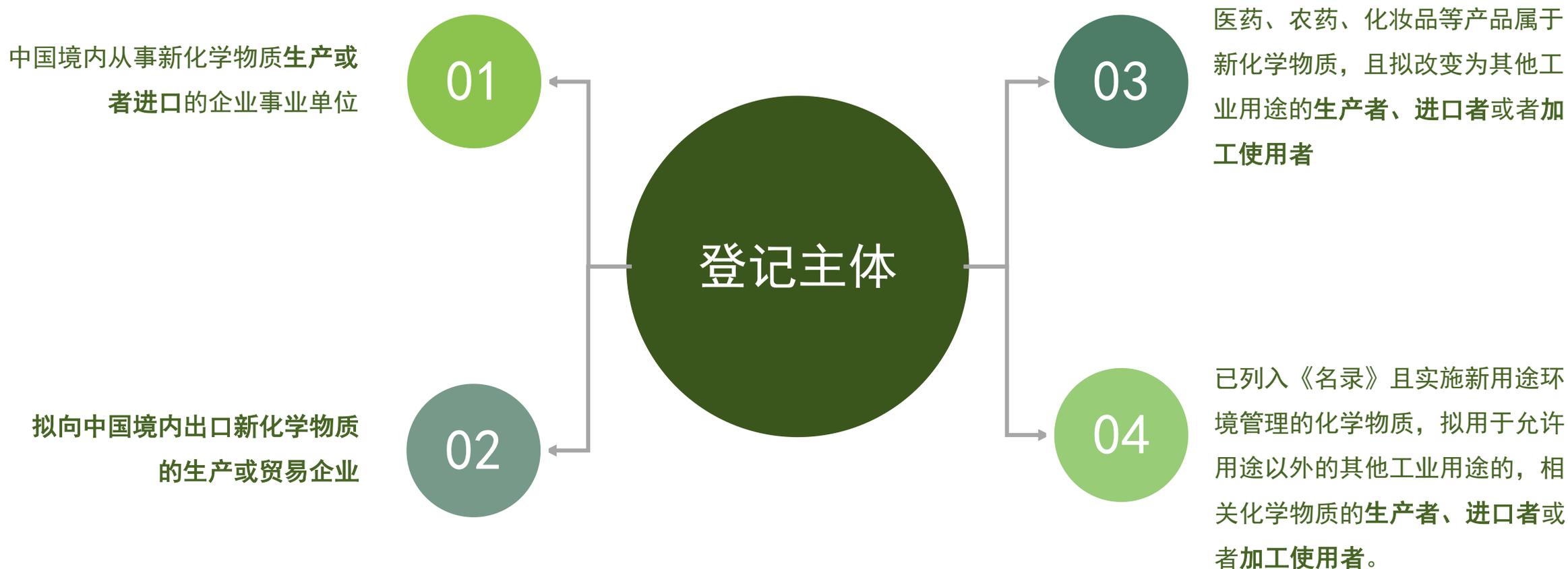
《办法》第二条 《指南》 P9

豁免类别

- (1) **天然存在的物质**
未经加工或者**仅经过物理方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各种方式**从空气中提取的**;未经化学加工处理的天然聚合物;未经化学加工处理改变化学结构的**生命物质**
- (2) **非商业目的或者非有意生产的类别**
杂质;化学产物;反应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副产物**
- (3) **其他特殊类别**
材料类; **合金类**; **非分离中间体**; **物品**;本身不是人为生产、进口或销售,但具有特定功能的产品或者配制品在实现其特定功能时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化学物质;由现有化学物质人为混合且不会产生新化学物质的混合物;无水形式的化学物质已列入《名录》或已办理登记的,其水合物视为同等管理,反之亦然。

《指南》 P10-12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申请人条件

- 1.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法登记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2.境外企业需要**指定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义务和责任。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登记类型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
或者进口量**≥10吨**

简易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
者进口量**1吨~10吨**

备案

-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
-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已列入《名录》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序号	中文类名	英文类名	流水号	新用途环境管理范围
7	6-氨基-7-卤代苯并六元杂环-3-酮	6-Amino-7-halogenated benzo-hexaheterocyclic-3-one	9834	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 允许用途：农药中间体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跟踪管理 要求

信息传递、资料保存、信息公开、登记后活动报告、新危害信息与 环境风险跟踪

(《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指南》)

信息传递

信息传递内容

-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 申请用途
- 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环境管理要求

资料保存

- 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
- 常规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备案材料以及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信息公开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跟踪管理 要求

信息传递、资料保存、信息公开、登记后活动报告、新危害信息与环境风险跟踪

(《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指南》)

登记后活动 报告

- **首次活动报告：**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应当在首次生产活动或者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报告。
- **年度报告：**常规登记证上环境管理要求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自登记之日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提交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新危害信息 与环境风险 跟踪

- **新危害信息：**及时报告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跟踪：**对环境风险可能持续增加的新化学物质，可以要求相关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进一步提交相关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监管要求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未登记或备案企业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进行监督抽查。**

已登记或备案企业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法律责任

《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措施	适用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第四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第四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第四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办法》第五十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新化学物质申请提供测试数据的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测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测试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接受该测试机构报告或相关责任人员参与出具的报告。	《办法》第五十一条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法律责任

《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措施	适用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办理备案；● 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 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该怎么做

03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一)

学习了解相关政策、文件

(二)

做好事前判定

(三)

办理增补、登记或备案

(四)

落实企业法定责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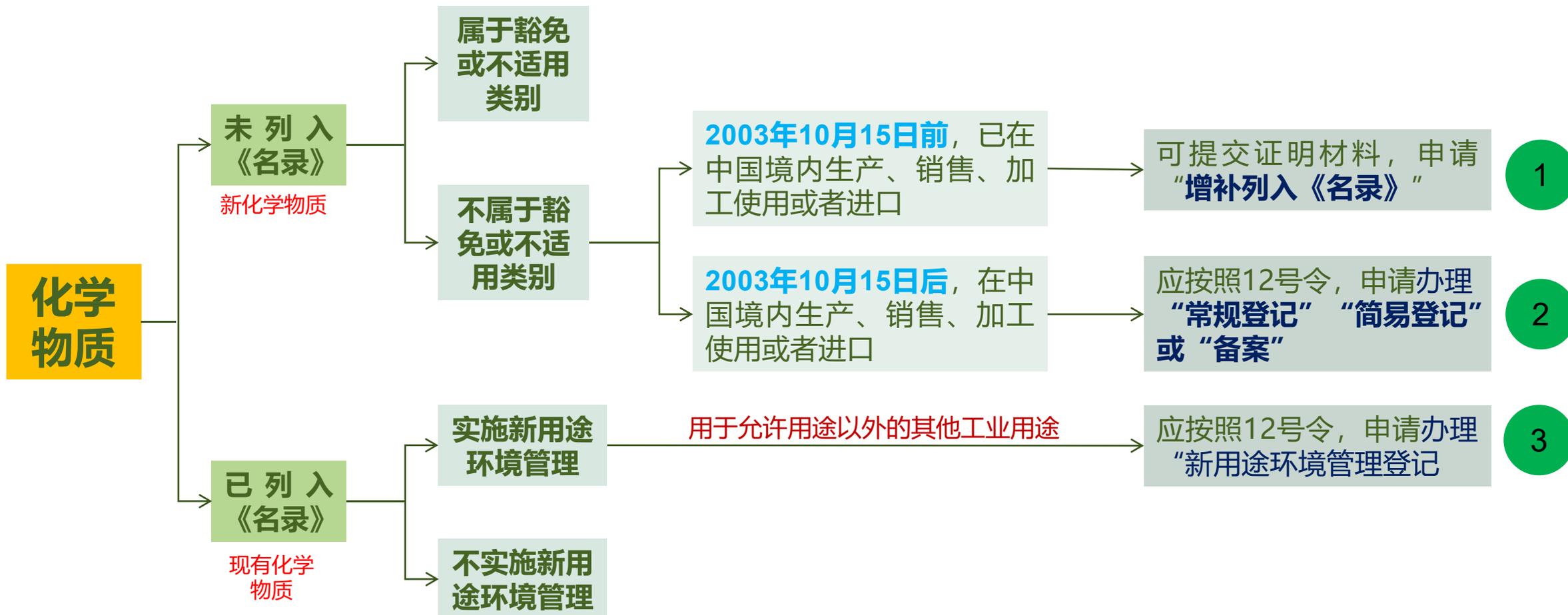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一、学习了解相关政策、文件

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
规范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配套表格及填表说明》(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4.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6号)5.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85号)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技术规范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框架性指南(试行)》(环办固体〔2019〕54号)2. 《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69号)3. 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标识信息技术要求(试行)4.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的判别方法》(GB/T 24782- 2009)5. 《化学品测试导则》(HJ/T 153)6. 《化学品测试方法(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二、做好事前判定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三、办理增补、登记或备案

1 办理《名录》增补

办理主体可以是：

- 生产、进口、加工使用企业
- 相关行业协会
- 其他相关单位

《名录》增补资料要求

1. 提供**准确、规范**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
2. 提供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材料，如：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行业统计材料、化工年鉴、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公开出版物等。

《名录》增补办理方式

通过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在线申报**，路径：

登录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名录》增补。

网上申请地址链接：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三、办理增补、登记或备案

2. 准备申请材料

2 办理登记或备案

1. 选择登记类型

- 常规登记
- 简易登记
- 备案
-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1	申请表	√	√	√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3	代理合同或协议（境外申请人）	√	√	√
4	授权书（如需）	√	√	√
5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	√	-
6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
7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高危害物质）	-	-
8	信息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如需)	√	√	-
9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书）	-
10	测试机构条件资料	√	√	-
11	申请人已经掌握的申请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	√	√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提交申请材料的形式要求按照常规登记申请执行。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三、办理增补、登记或备案

2 办理登记或备案

3.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通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登录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完成新用户企业注册后，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

网址链接：<http://zwfw.mee.gov.cn>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四、落实企业法定责任义务

登记后管理要求	涉及登记类型			适用对象	备注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信息传递	√	√	√	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信息传递给直接下游用户（包括经销商和加工使用者），并告知应继续逐级传递直至最终加工使用者。• 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信息。• 信息传递可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进行，传递内容和传递证据应妥善存档备查。
资料保存	√	√	√	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活动时间、数量、实际用途等信息。•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及活动情况记录（如申请材料、首次和年度活动报告、信息传递材料等）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十年。• 备案材料及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三年。
信息公开	√	-	-	生产者；加工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活动后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方式将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 公开方式及内容须妥善存档备查。

3. 企业应该怎么做

四、落实企业法定责任义务

登记后管理要求	涉及登记类型			适用对象	备注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首次活动报告	√	√	-	登记证持有人或者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生产活动或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内容包括国内生产/进口单位信息、首次活动时间、地点、活动量信息，向加工使用者转移的信息、加工使用者信息、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
年度报告	√	-	-	登记证持有人或者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常规登记证上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自登记之日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内容包括登记物质的上一年度实际活动情况、向下游用户信息传递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
新危害信息与 环境风险跟踪	√	√	√	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时，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环境风险。
接受环境监督 抽查	√	√	√	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 及代理人；加工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抽查。



谢谢!